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林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即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科林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39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62号《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自2010年11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6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

2012年5月1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1,250万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1,25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715.91万股。

二、科林环保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上做出的承诺：

（1）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宋七棣、法人股东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徐天平、张根荣、陈国忠、周兴祥、周和荣、吴建新承诺：自发行人科林环保股

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科林环保股份，也不由发行人科林环保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周和荣等股东均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科林环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1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715.9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为7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14,310,000	14,310,000	
2	宋七棣	31,296,750	31,296,750	董事长、总经理
3	徐天平	11,116,350	11,116,35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秘
4	张根荣	10,497,600	10,497,600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兴祥	4,167,150	4,167,150	董事
6	陈国忠	2,809,050	2,809,050	董事、副总经理
7	周和荣	1,543,200	1,543,200	监事会主席
8	吴建新	1,419,000	1,419,000	监事

	合计	77,159,100	77,159,100	
--	----	------------	------------	--

备注1、以上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备注2、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买卖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在科林环保股东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宜中，本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一）、《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二）、《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2013年10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四）、《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五）、公司出具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持有科林环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科林环保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建东

刘 政

保荐机构（盖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5日